

3.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	宿迁市中知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3	射阳河断面水质提升修复项目	江苏三维公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	湖滨新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排查、监测、溯源)	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泗阳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6	宿迁市经开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	总六塘河、大涧河河道达标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8	泗阳县河道溯源整治项目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3.1 承担过水环境整治类项目的业绩

3.1.1 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YZ[2023]0913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
2. 2. 中标价：[REDACTED]
3. 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负责人	苗刚松	生态环境高级工程师	[REDACTED]

招标人（公章）

2023年10月07日

32130209287

合同原件扫描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宿迁市中知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乙方）：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中知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HZY[2023]0913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包含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2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工程完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对应日满两年且无质量缺陷责任后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苗刚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阳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市中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87）002号文）、《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19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2 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3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4 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5 条。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



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进行检测和检验，且承包人必须提供招标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 1000 元，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 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 10000 元/次。9、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



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一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安全文明施工：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 and 样板展示区。

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必须符合宿迁市相关文件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16.2.2.11条，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
-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2013清单规范。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
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
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
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
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10% 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在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过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过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指导价）/ 同类材料总用量；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



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宿迁审计局或宿城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E、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按调整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工程完 50% 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对应日满两年且无质量缺陷责任后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直接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相应赔偿款及甲供材料款和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验收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条款 16.2.2.26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审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10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6.2.2.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50% 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0、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等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1、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超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3、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4、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2.15、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2.2.16、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2.2.17、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2.18、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16.2.2.19、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



务。

16.2.2.20、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6.2.2.2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交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16.2.2.2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16.2.2.2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16.2.2.25、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申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0.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3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0.4 下列费用在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这些费用向招标人提出另行支付要求，招标人也将对这些费用不予另行支付。

(1) 投标报价中的“甲供材料、暂列工程、暂定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得不到施工的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这部分项目在中标后需缴纳的相关市场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办理相关证书、通知书及其他许可证需缴纳的费用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保管费、其他措施费等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

(3) 项目区中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的清理由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其清理费用。

20.5 在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前 1 周上报甲供材料使用计划（包括需要数量、面积、规格等），在最终结算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应该使用工程量外加定额规定的损耗量”与承包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将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和超出数量从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0.6 在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变更：

(1) 在原招标、投标及合同中包含有的内容，由承包人实施。其单价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八）工程变更规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执行；

(2) 在原招标、投标及合同中未包含有的内容，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该部分项目的实施人。如仍由承包人实施，其单价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八）工程变更规定。

(3) 在施工中产生的变更工程如增加的变更价款累计在合同价 10%以内（含 10%），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增加价款，该部分价款将在工程审计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如增加的变更价款累计在合同价 10%以上，超出部分，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将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予以支付。在合同价 10%以内（含 10%）部分，发包人仍将在工程审计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20.7 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缴纳：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 (2) 宿政办发（2014）229 号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对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缴纳，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天的处罚。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8 在施工过程中的每次付款，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当地（宿城区）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工程完工后税票累计额不得小于合同价的 80%，并作为工程整体验收的条件之一。剩余税额税票在工程审计部门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7 天内缴纳齐全并报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天处罚，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非主体和关键部位的分包，在分包前承包人必须书面报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必须就分包工程中“人工部分和分包的其他部分内容”与分包人签订两份合同，并报发包人处备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和实施。同时分包人必须具有管理部门核发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中规定的资质等级。如有违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处罚。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10 本项目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要做好全面配合工作，所有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 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在施工中协调解决，但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



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12 串通投标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0.13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14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15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



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							1799800	2023.10.10	2023.12.1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配电箱	1600H*800W*550D	台	1					
2	配管	热镀锌钢管 SC40	m	8.4					
3	配管	聚碳酸脂穿线管 PC25	m	115.72					
4	电力电缆	YJV-3*6	m	10.15					
5	配线	RVV-3*1.5	m	28.8					
6	配线	RVV-3*2.5	m	18					
7	配线	RVV-2*1.0	m	28.8					
8	配线	RVV-4*1.0	m	18					
9	水处理设备	处理量: 100 吨/天, 尺寸: φ3000×13000mm, 材质: 玻璃钢 气泵功率: 1.47kw, 搅拌机功率 0.65kw	台	1					
10	循环水处理及加药设备	配置 500L 储药桶 1 个、Q=3L/h、P=30W 加药泵 1 台、气搅装 置、浮球开关 1 个。	套	1					
11	循环水处理及加药设备	配置 500L 储药桶 1 个、Q=3L/h、P=30W 加药泵 1 台、浮球开	套	1					



		关 1 个							
12	计量泵	Q=6m ³ /h,H=6.0m,P=0.4KW,220V.水泵自带液位浮球开关及滤网	台	1					
13	流量仪表	DN40, 分体式, RS485 通讯线	台	1					
14	物位检测仪表	液位开关, 5m	台	2					
15	格栅	5mm	套	1					
16	格栅	10mm	套	1					
17	塑料管	HDPE-De315	m	2.5					
18	塑料管	UPVC-De110	m	25.5					
19	塑料管	UPVC-De50	m	16					
20	塑料管	UPVC-De25	m	19.6					
21	软接头(软管)	SUS304	个	1					
22	螺纹阀门	UPV-De50	个	1					
23	钢丝软管	De50 L=4.5m	根	1					
24	不锈钢方管	SUS304	根	1					
25	不锈钢铁链	SUS304 L=5.0m	根	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中知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中扬镇十六号中沟生态修复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市政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3.1.2 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0073-1号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0073-1**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海樊

联系电话：13401862682



2023年11月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合同原件扫描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沭阳县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沭阳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对(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沭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服务采购项目



目；

1.2.2 标的内容：(1) 供应商针对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进一步开展水文水质、污染源等调查，分析水体黑臭成因，为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以及精准科学治理提供依据。(2) 供应商需根据河道黑臭现状，对影响河道环境的原因进行分析，确定污染的来源及类型。(3) 针对不同的污染物种类，为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确定治理技术方案。(4) 供应商依据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方案，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服务，通过黑臭水体的治理服务，消除沭阳县内 4 条黑臭河道的黑臭情况，

1.2.3 标的数量：沭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中的 4 条黑臭水体；

1.2.4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并满足甲方要求。

1.3 价款

该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初验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90%；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



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数字人民币
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

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初验合格后两年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
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4.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
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
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1 安全责任：本项目涉及入企作业，请乙方做好安全防护工
作，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验收

1.8.1 首要目标任务清单或年度任务清单全部完成后甲方有权组
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或确认单。

1.8.2 验收程序：听取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1.8.3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1.8.4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

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8.5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9 双方权利义务

1.9.1 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状况进行监督，对于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合同期内，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9.2 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内，对于甲方提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须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园内企业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形式失密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违约金；迟延履行达30日以上，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违约金；

1.10.2 合同期内，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按本条 1.10.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10.3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由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1.10.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0.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沭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1.12 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
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
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
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1.13 其他事宜

1.13.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文明施工

（一）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
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
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二）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
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



费用；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指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均由承包人承担保安责任，制定保安制度，责任制度，报告制度；在进场后 5 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影响正常经营及工作的事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否则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三）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安全：①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 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3）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



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4)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四)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二、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其他需要发生的费用视同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无论是否包含，发包人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了所有现场条件和已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施工现场按标准化工地设置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有关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月报等资料；



(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5)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7) 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8) 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执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加快工程施工的进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等综合管理水平。



1.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贰份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11月27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11月27日



3.1.3 射阳河断面水质提升修复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参加了射阳河断面水质提升修复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符合此次招标条件，并以报价最低中标，获得了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服务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请贵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江苏三维公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按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JSZP-SG-2022-0018

射阳河断面水质提升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简称甲方）：江苏三维公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简称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射阳河断面水质提升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江苏三维公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根据射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办纪要（第33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根据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影响水环境质量的原因进行分析，确定污染物的来源及含量，针对不同的污染物种类，为射阳河断面水质提升修复项目确定治理技术方案。

(2) 依据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河咨询巡查结果制定水生态修复提升方案，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服务。

(3) 定期对河道的水质进行常态化检测，根据河道水质情况以及潮汐等情况，及时调整治理措施。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相关约定，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考核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考核标准：

射阳河开展微生态系统修复后，在正常情况⁽¹⁾下2022年9月-12月在约定区段⁽²⁾高锰酸盐指数的四个月均值⁽³⁾下降0.7mg/L以上。

(1) 正常情况是指监测断面上游两公里以内汇入射阳河的污水和支流污水截除，监测断面上游两公里无污水汇入、支流无污水汇入、河道内无其他施工作业、无用电故障和其他外部因素导致的设备停运、射阳河闸关闭、上游支流闸门关闭且无溢流、上游水域无突发环境事故、断面周边水域无突发环境事故、降雨排水在中雨以下级别等。如特殊情况必须开闸放水泄洪，则当日视为非正常情况，当日数值不计入考核。

(2) 月均值以射阳县生态环境局确认数值为依据（冰冻期和断流按上级考核要求执行）。

(3) 约定区段指射阳河国考监测点至上游合海线（射阳河大桥）之间的范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乙方每个月材料进场后7天内，甲方支付月度费用的40%作为当月的进场费用；

(2) 每月底达到当月考核标准后，20日内支付至当月服务费用的70%（包括以前支付）。

(3) 项目结束后，按照审计结论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收到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相关损失。

2、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要求进场作业，甲方可解除合同。

(2) 在正常情况下，水质指标出现下列情况：

单月高锰酸盐指数日均值下降小于0.3mg/L，甲方有权暂扣当月服务费的60%；

单月高锰酸盐指数日均值下降0.3-0.7mg/L，甲方有权暂扣当月服务费的30%-60%

款项（具体扣款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单月高锰酸盐指数日均值下降0.7mg/L及以上不扣款；

工程



092405





4) 高锰酸盐指数的四个月均值下降0.7mg/L以上, 则月度扣款全额返还

注: 1) 若上游来水高锰酸盐指数低于(含)5mg/L, 则去除量按照0.3mg/L; 来水高锰酸盐指数低于(含)4.5 mg/L 则视同考核达标; 2) 若最终断面年度考核均值达到三类水考核标准要求则等同认定达到考核要求; 3) 考核结果以盐城市射阳县生态环境局考核结果为依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 3、在履约期间终止合同时, 乙方实际投入工程量经第三方审计或评估报告(第三方审计由甲方确定)确认, 甲方按第三方审计或评估报告确认的费用支付乙方已投资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或由于合同文件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时, 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工作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依法起诉。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协助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项目治理达标方案, 根据现场需求, 双方协商解决生态调水、活水措施, 甲乙双方各负其责。
- (2) 确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3) 甲方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要求, 以及批准和决定。
-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5) 为乙方提供(接电、施工库房、施工用船、项目人员宿舍等)便利条件, 协调施工周边群众关系。
- (6) 按本文第七条合同款付款方式条款的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7) 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前, 由甲方代为支付相关临时接电(包含临时变压器、配电柜、电缆等)及电费等费用, 所需费用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项目的工程及措施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水环境达标。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杜绝出现发生干扰监测断面数据的行为。该项目施工涉及通电事项由乙方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负责组织实施。

(3) 乙方承担治理河道断面水质在考核标准规定的正常情况下必须达到本文第六条服务期限和考核标准。

(4) 乙方要建立预判机制，对未来水质的变化提前着手做好防范准备，避免出现不达标状态。

(5) 乙方在治理水域内严格依照方案实施，若需临时调整需向甲方报备。

(6) 乙方负责对治理水域的污染特性、污染负荷、治理过程中的水质变化进行技术总结。

(7) 乙方派驻项目运行责任人，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及管理；

(8)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项目受损情况；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

4、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报射阳县生态环境局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治理和维护期间设置专门的办公场所和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安全管理资料的管理工作。





2、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故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5、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措施。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考核数据认定：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日

3.2 承担过河道排查或河道溯源类似项目的业绩

3.2.1 湖滨新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排查、监测、溯源)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8129-1号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8129-1湖滨新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排查、监测、溯源)(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石强

联系电话：18082147671

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

(排查、监测、溯源)

甲 方：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 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湖滨新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排查、监测、溯源)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湖滨新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排查、监测、溯源)；

1.2.2 标的数量：1项；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1.3 价款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排查工作，提交排查总结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人完成监测分析工作，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中标人完成溯源工作，完成整改方案制定，通过专家论证并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二级排查，12 月底前完成三级排查。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入河（湖）排污口监测，年底完成溯源工作并制定整治方案；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投标文件进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



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须规范实施，确保资料全覆盖，对后续发现有失实部分进行罚款，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0 元。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1.9 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合同及相
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8082147671

2022年09月23日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筑梦小镇E区2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8552723461

2022年09月____日

3.2.2 泗阳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8021-1号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8021-1泗阳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吕琀

联系电话：13605247588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合同原件扫描件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泗阳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

签约地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项目名称：泗阳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泗阳县境内

委托方(甲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定义：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 甲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3)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4) 投标书：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 项目：泗阳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泗阳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甲方按中标价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②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项目完成全部排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编制完成排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完成项目组织成果验收且排查报告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3、结算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即乙方的中标价为最终的结算价。

4、乙方的中标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



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委托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收、退管理，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

5.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5.3 通过网上银行、现金、电子汇兑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按照履约保证金退付相关要求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5.4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中标供应商法人账户。

5.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5.6 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六、完工期、质量要求

1、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



现乙方明显无法在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导致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2、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技术及业务要求。

项目成果的质量标准要达到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验收标准，并通过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相关考核。

七、验收要求

7.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7.2、**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八、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合同款。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款的 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



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九、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一切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泗阳县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泗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泗阳县财政局各存一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公告。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泗阳县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	甲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2年9月5日
	单位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吕挥



乙方	
乙方	<p>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2022年 9月 5日</p> <p>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筑梦小镇E区2栋</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3.2.3 宿迁市经开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8097-1号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牵头人)、南京安透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8097-1宿
迁市经开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
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秋实

联系电话：0527-8885973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合同原件扫描件



宿迁市经开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南京安透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E3213010313202208097-1 的宿迁市经开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范围及需求

1、服务地点：本标段范围位于宿迁市

2、服务范围：我市淮河流域入河河网，具体范围为：1-2 级河道向两侧延伸 500 米，3 级河道向两侧延伸 200 米，4-6 级河道向两侧延伸 100 米；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公里的湖泊沿岸线向陆域延伸 500 米。本次服务河网具体见下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河道长度 (公里)	河道 等级	服务范围 (m)
1	古黄河	项王路（黄河桥）	北京路南1公里处	2.5	3	200
2	西民便河	迎宾大道	苏州东路	6.2	4	100
3	老民便河	振兴大道	厦门路与民便河桥	2.7	5	100
4	洋大河	重庆路与苏州路交汇处（十支沟）	民便河	7.5	6	100
5	树仁河	富民大道	西民便河	2.4	6	100
6	东沙河	南京路交叉口	发展大道（向东约900米处）	8.7	6	100
7	十支沟	徐淮路	东沙河	7.8	6	100
8	十一支沟	徐淮路	东沙河	7.9	6	100
9	食品中沟	世纪大道	发展大道	2.4	6	100
10	宿中河	十支沟	西外环	3.7	6	100
11	南京路排涝沟	通湖大道	人民大道	6.5	6	100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河道长度 (公里)	河道 等级	服务范围 (m)
12	北京路排 涝沟	通湖大道	西民便河	4.7	6	100
13	古黄河	南船行	苏黄村	6.1	3	200

3、项目需求：

(一) 开展全面排查，掌握入河（湖）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湖）排污口名录。

①一级排查：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

②二级排查：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组织工作人员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沟渠、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等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

③三级排查：针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利用水下机器人、探测定位等先进设备对水下疑似排口以及沿线工业园区河道再次进行排查，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1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地方前期排查成果，直接纳入排污口名录。

(二)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全面排查和排污口初步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监测工作。

(三) 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疑难点排口进行重点攻坚，查清污水来源与相应主体责任单位。对污水来源进行分析，区分工业、生活和其他来源，梳理问题清单，编制“一口一策”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一口一策”方案的制定，形成相关成果。

二、服务内容

(一)、空间定位与数字化

1、主河道排污口

掌握对标段范围内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并对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平面位置、高程、结构尺寸、表现形式、连接管网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通过数据处理形成数据成果。

2、泵站、闸口、污水厂

对标段范围内沿河泵站、闸口、污水厂等结构设施数量及其分布进行统计，并建立



设施名录。对所有结构设施的地理坐标、平面位置、连接管网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通过数据处理形成数据成果。

3、入河管网、箱涵

针对标段范围内入河管网、箱涵，完成可循迹管网地理坐标、名称、平面位置、埋深、走向、管径、长度、管材、高程、连接方式、连接结构等基本数据。

4、水下排污口、地下空洞、暗涌

针对标段范围内河道可能存在的水下排污口、地下空洞、暗涌信息进行数字化探查，对可能存在的水下排污口、地下空洞、暗涌的地理坐标、平面位置、水下情况进行数据采集。

(二)、疑似排污口性质鉴别

1、针对本标段范围内河道所有疑似排污口进行性质鉴别，确定排污口性质，处理形成数据并与排污口空间数据相关联，形成图属一体化数据。

2、对本标段范围内河道水下隐蔽排口及暗涌等常规不易检测的重难点情况进行性质鉴别，确定排污口性质，处理形成数据并与排污口空间数据相关联，形成图属一体化数据。

(三)、重难点问题排口循迹

针对本标段范围内因时间久远、维养不善被草木遮蔽或被其他构筑物、土石方覆盖的隐蔽排污口，暗涌以及排污口来源不明等重难点问题进行数字化探查循迹，从而得到完整的排口路径，并处理形成数据并与排污口空间数据相关联，形成图属一体化数据，完善入河排口信息。

(四)、入河管网、箱涵内部结构数字化探查

1、管网数字化探查

对本标段范围内入河管网、箱涵的内部结构、支管接入、管道连接情况进行数字化探查，了解入河排污口上下游连接关系并形成数据成果。

2、雨污混接数字化勘查

对本标段范围内入河管网、箱涵进行雨污水混接勘查，包括入河排口管网、箱涵的物理错接；入河排口管网、箱涵的渗漏和地下暗接情况并形成数据成果。

(五)、排口范围内设施信息采集

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沟渠、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等开展全口径勘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

(六)、提交成果



- 1、本标段范围内外业工作所有原始记录、数据文件、工作图等。
- 2、本标段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的所有原始记录、影像资料。
- 3、本标段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的所有图纸测绘数据。
- 4、对本标段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所有排查成果数据进行统一整理形成成果数据。
- 5、提供本标段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数据管控软件平台。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2月底完成。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100%一次性排查到位检测摄录影像清晰、完整、连续不间断、可回溯，现状视频检测报告内容全面（无遗漏），修复方案可行，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排查工作结束，提交排查总结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70%，提供全部成果并经专家论证通过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验收

对乙方的检测质量，甲方将通过不定期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由甲方随机抽点，乙方现场对管道重新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乙方承担。如发生质量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检测的所有管道重新进行检测，工期不予顺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合格为止，并处以5000元/处的扣款，乙方还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1、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配合验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或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时有权对实施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抽查部位由乙方现场重新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 3、如乙方对已遗失检查井、管道查找、定位不全，甲方将处以500元/处的扣款。同



时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找定位，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甲方将按支付给第三方费用的1.5倍进行扣款。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随时对乙方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等进行检查考核。

1.2 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和终止合同。

1.3 乙方出现项目现场人员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弥补这些人员空缺，以保障作业进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作业要求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违法作业的作业人员。

1.4 甲方负责将作业内容提前告知乙方。

1.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作业指导和监管。

1.6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须具有为完成本项目的资格、设备和人员。

2.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2.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5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用工管理，负责作业安全。

2.6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作业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完工，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在开工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检测进度计划表，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进度计划表实施检测。甲方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期安排督促乙方进行工程检测，如乙方检测进度滞后，有可能影响工期目标实现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增加检测班组，如乙方拒绝增加班组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解除采购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7 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向



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8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9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前，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项目完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乙方与甲方双方交接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时间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3.1 项目完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乙方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3.2 项目完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乙方未按上条约规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垫付，甲方同时对乙方处以5倍的罚款。

3.3 乙方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挂靠施工地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加倍赔偿。

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合同条件；

②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⑤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者。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项目组成员及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要求

(1)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2)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承诺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500元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 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投标时配备的班组数量及人员投入，每少一个班组的，将处5万元/班组的扣款，如班组中人员数量配备不足的，将处1万元/人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以达到投标时的承诺，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4)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时承诺的机械设备必须及时配备到位，现场如少1台视频检测设备的，将处2万元/台的扣款，少其他检测设备的，将处1万元/台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以达到投标时的承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宿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人 员 部 门



1、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乙方（牵头单位）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筑梦小镇E区2栋

法定代表人：陈新志

法定代表人：陆永莉

联系电话：0527-88859739

联系电话：13815785656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D2北

1822-789室

法定代表人：吴其广

联系电话：13810120608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3.2.4 总六塘河、大涧河河道达标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ZC-321300-WDGC-C2022-0006 号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总六塘河、大涧河综合整治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文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文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02 日

合同原件扫描件



JSEP
江苏省环保集团

合同编号:

JSEP-50-2022-0028

总六塘河、大涧河河道达标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JSEP
江苏省环保集团



甲方（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2年6月2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总六塘河、大涧河河道达标整治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和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一）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 2.1 标的名称：总六塘河、大涧河河道达标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 2.2 标的数量：一项；
- 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三）价款

二、服务期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60 日历天，六塘河及大涧河溯源工作同时进行，其中包含污染源调查 15 天，现场勘查及深度溯源 30 天、数据分析、溯源报告及整治方案编制 15 天。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溯源完成及方案编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

四、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五、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 服务内容

1. 总六塘河：全长 70.5km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监测巡航设备	1	项	
1.1	无人机航测	1	项	包含人工费、设备的运输费以及设备运行在项目上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实验室监测	2	项	
2.1	水质取样监测	85	组	包含人工取样费、运输费、以及必要项水质指标(COD、氨氮、总磷、总氮)，取样点一般位于排污口、支流、考核断面上游及下游等位置。
2.2	底泥取样监测	16	组	单价包含人工取样费、运输费、底泥含水率、有机质等指标，进场对河道底泥进行评估取样检测
3	技术服务	4	项	
3.1	污染源调查(污染类型:工业废水、农业面源、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等)	1	项	包含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调查周期为 15 天
3.2	现场勘查(具体污染源排口点位)	1	项	包含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调查周期为 30 天
3.3	数据分析及报告(根据水质数据及位置分析污染源类型及成因找到问题根源形成溯源报告)	1	项	包含人工费、软件使用费、资料打印装订费等，周期为 15 天

江苏环保集团



3.4	达标整治方案编制（根据溯源报告及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和整治方案）	1	项	
2. 大涧河：全长 38.7km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监测巡航设备	1	项	
1.1	无人机航测	1	项	包含人工费、设备的运输费以及设备运行在项目上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实验室监测	2	项	
2.1	水质取样监测	50	组	包含人工取样费、运输费、以及必要项水质指标(COD、氨氮、总磷、总氮)，取样点一般位于排污口、支流、考核断面上游及下游等位置。
2.2	底泥取样监测	12	组	单价包含人工取样费、运输费、底泥含水率、有机质等指标，进场对河道底泥进行评估取样检测
3	技术服务	4	项	
3.1	污染源调查（污染类型：工业废水、农业面源、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等）	1	项	包含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调查周期为 15 天
3.2	现场勘查（具体污染源排口点位）	1	项	包含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调查周期为 30 天
3.3	数据分析及报告（根据水质数据及位置分析污染源类型及成因找到问题根源形成溯源报告）	1	项	包含人工费、软件使用费、资料打印装订费等，周期为 15 天
3.4	达标整治方案编制（根据溯源报告及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和整治方案）	1	项	

（二）服务范围

1、宿迁市六塘河及大涧河“污染源全覆盖溯源”为指导原则，包含六塘河自骆马湖洋河滩闸，向东流经宿迁市湖滨新区、宿豫区、泗阳县和淮安市淮阴区，最终汇入淮沭河。宿迁境内总六塘河长 70.5km，其中湖滨新区段长 6km，宿豫区境内长 32km，泗阳县境内长 32.5km，沿线流经 13 个乡镇（街道），主要汇入支流 22 个，配套建筑物近百座，总流域面积 758km²；



2、大涧河位于淮沭新河以西，自宿豫区大兴镇起至柴米河地涵，流经宿豫、泗阳、沭阳三个县区，全长约 38.7km，其中宿泗交界以上 12.74 km、宿泗交界至柴米河地涵段长 25.96 km。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通过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途径解决。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二、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JSEP
江苏省环保集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3.2.5 泗阳县河道溯源整治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2088-1号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2088-1泗阳县河道溯源整治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定明

联系电话：15850931894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合同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河道溯源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2088-1

甲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5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河道溯源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208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水质监测

日常水质监测：根据工作需要各类污染源开展水质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常规因子（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等）和特征因子（氟化物、镉、其他重金属、有机物等），提供的自动分析仪基于国家标准分析检测方法开发，采用模块化、小型化设计，结合自动进样器，可实现样品批量化分析，监测结果保证 2-3 天内反馈。

断面预警监测：每月月底至次月初，开展连续监测，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当天出数据结果，供管控决策。断面预警监测每次至少连续监测一周，额外增加两名采样人员。

(2) 涉水企业排查治理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对县域内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主要涉水企业开展水污染问题排查与治理，提出问题整改建议。

I、排查识别

排查企业各个产排水环节情况，对生产工段、污染治理设施、厂区管网等重要环节发现是否存在污染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检查企业是否匹配环评批复产能、控制污染排放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消减特征污染物等。

管道排水排污口可能会有植物或其他覆盖物遮蔽。管道排水排污口遮蔽有两种典型情况，一是植物生长茂盛形成的遮蔽，二是土石等材料覆盖形成的遮蔽。采用高分辨率航空摄影技术可准确发现。

II、排查手段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a、采用人工实地调查的方式，沿河、厂界线逐一排查排水口，测量排水口基本属性，对排水口上游管井进行调查，追溯至小区出口、散户、市政道路等，判定排水口类别，同时对排水口水质、水量进行检测。

b、采取无人船+侧扫声纳进行全面扫测，对发现的水下排口进行 ROV+水下摄像进行水下及暗埋排口排查。

c、通过本地实验室工作开展，快速的“测”清楚。通过监测结果分类整治，再对境内的入河排污口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对于工业企业类排口，可采取督导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深度处理等措施，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最终实现应测尽测，以测促治。

(3) 河道污染源溯源分析

工作目标

I、对 11 条考核断面所在河道（大涧河、六塘河、黄码河、成子河、高松河等）汇水范围开展溯源分析，了解水质现状，摸清污染分布及来源，提供治理建议与对策。

II、对部分企业及周边出水口、排口进行摸查，确定污染风险；利用先进的监管服务手段，通过规范化的信息管理流程，高效完成水质监测和评价工作，准确、可靠、快捷、全面地提供水环境各方面信息、数据、分析成果。

III、充分运用往年河道溯源整治方案及前期泗阳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为每条河及主要支流编制污染治理工作报告，提出建议与对策。

调查手段

主要采用“手工采样+自动化检测+全过程可溯源监管平台”技术路线，运用全自动水质分析仪、ADCP 水文走航船、无人机等设备。

全过程可溯源监管平台可实现现场采样信息录入、拍照摄像留证、采样点 GPS 精准定位、样品自动分析、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分析仪基于国家标准分析检测方法开发，采用模块化、小型化设计，结合自动进样器，可实现样品批量化分析；全过程可溯源监管系统实现全流程证据链在线实时追溯，提供透明化和高质量的数据获取。

IV、水站数据分析与预警



每日监控自动站、微型站在线数据变化情况，及时发布水质数据，分析水质波动情况。同时全天候监测预警，针对断面、重点支流、闸上污水数据超标等问题，第一时间现场排查，第一时间分析污染原因，第一时间提出应急管控建议。

技术支持、工作调度及业务培训等其他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支持提供无人机、无人船等高新设备走航监测，获取泗阳县断面流量数据，通过水文监测数据和污染物浓度数据联动分析，核算各方来水污染物通量，综合分析支流、排口等对河道断面贡献率。基于泗阳县产业结构特点和监测需求对部分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提高精准溯源能力。

每周开展对年度治污工程、洪泽湖与大涧河流域交办问题以及其他各类环境问题进行现场督查、跟踪进展。

委托行业专家对泗阳县河道治理、企业水污染治理等各类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对纺织印染（包括总锑）、食品加工、涉氟等涉水企业开展业务培训3次以上，邀请行业专家3人次以上。对相关企业做好各类咨询服务，提出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企业问题整改建议。

在服务期内完成河道及支流污染治理工作报告至少18份；形成涉水企业（养殖场）问题整改建议；编制城镇区域水环境治理对策至少16份；完成周总结、月总结12份、半年及年度总结等；以及其他汇报材料。每日形成排查日报（全年至少300份）；每周形成1份污染成因报告（全年52份）。

同时自行配备车辆2台，叁名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及休息节假日时需随时保障。户外人员具备驾驶技能。

其他服务内容级成果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总金额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9、服务地点

一
集
50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满半年，并提供对应工作材料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售后服务要求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辦法。

12.3 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

12.5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12.6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供应商须在 4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3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



江苏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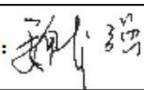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	地址：宿州市宿豫区宿豫大道 8 号筑梦小镇 E 区 E2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杨定明 15850931894	联系电话：刘顺 15151167183
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